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八八水災專案收支結餘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鑒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八八水災專案收支結餘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報表所產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報表整理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附註一所述，上開報表係根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所提供八八水災專案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因是本會計師之查核亦僅限於上述資料所列之交易。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八八水災專案之收入、支出及結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八八水災專案收支結餘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98年8月10日~  
105年6月30日

收入(附註一)		
現金捐款	\$	4,933,251,977
實物捐贈		33,535,421
補助收入		340,209,934
利息收入		76,030,230
其他收入		5,981,916
		5,389,009,478
支出(附註三)		
緊急救援及安置服務		131,772,365
硬體重建		4,477,692,293
軟體重建		482,499,147
綜合業務費		76,908,271
		5,168,872,076
結餘(附註四)	\$	220,137,402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附註)

秘書長：



會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八八水災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捐助來源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重創南台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民眾需要，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募捐辦法發起勸募，公佈郵政劃撥及銀行帳號，供民眾自動捐款，勸募活動並經本會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19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追認通過，所募得款項由本會統籌分配運用，作為八八水災之專案賑災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共募得捐款收入共計5,389,009,478元，包含現金捐款、物資捐贈、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專案運用計畫時程

通過日期	通過之討論提案
98.08.24第19屆第1次 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核備「八八水災募捐計畫」
98.08.24第19屆第1次 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通過「八八水災重建計畫」
98.12.22第19屆第3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通過第1次「八八水災重建計畫修正案」
99.09.30第19屆第8次 理事會	會議通過第2次「八八水災重建計畫修正案」
100.12.21第19屆第8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通過第3次「八八水災重建計畫修正案」
102.05.09第20屆第4次 臨時理事會	會議通過第4次「八八水災重建計畫修正案」
105.03.02第20屆第11次 理事會	會議通過第5次「八八水災重建計畫修正案」
105.06.21第21屆第1次 理事會	會議通過會議通過第6次「八八水災重建計畫修正案」及 「八八水災重建計畫」賸餘款使用計畫書並提報結案通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八八水災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專案支出

(一)緊急救援及安置服務，其明細如下說明：

	民國98年8月10日~105年6月30日	
	實際支出金額	
緊急救援行動	\$	10,983,331
救災物資		20,028,353
急難慰助金		38,520,000
臨時安置		62,240,681
	\$	131,772,365

緊急救援行動主要係救災隊動員調度與出勤、物資募集與運送、災區勘訪調查評估、救災器材調用與回補等支出。

救災物資主要係受贈於民間個人、公司集團等，經統籌分配發放予災區村民之緊急救援民生物資。

急難慰助金主要係發放慰助金予緊急收容、安置之災區村民。

臨時安置主要係受託接管高雄市陸軍官校、鳳雄、仁美、工兵學校等四營區，以及嘉義縣中庄西營區等收容安置服務，提供災區村民生活周邊服務與必要設施修繕等支出。

上述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131,772,365元，本階段已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131,772,365元。

(二)硬體重建，其明細如下說明：

	民國98年8月10日~105年6月30日	
	實際支出金額	
臨時住屋	\$	251,663,032
永久住屋		3,784,220,058
公共建設		96,713,873
學校重建		345,095,330
	\$	4,477,692,293

臨時住屋主要係於受災縣市(高雄市、屏東縣、嘉義縣及南投縣等地)興建組合屋，作為災區村民臨時居住與學校上課、辦公使用，其相關組合屋整地、興建及內裝配置等支出。

永久住屋主要係支付興建於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南投縣及台東縣永久住屋，以及協助災民個別重建永久住屋之相關支出。

公共建設主要係支付興建嘉義縣阿里山鄉福美吊橋及屏東縣三地門鄉山川琉璃吊橋之相關支出。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八八水災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學校重建主要係支付重建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小、高雄市六龜區龍興國小、高雄市杉林區杉林國中、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建山國小、高雄市甲仙區甲仙國中，以及補助修繕南投縣、嘉義縣、台南市及高雄市偏鄉學校，因風災受損需修繕之相關支出。

上述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4,477,692,293元，本階段已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4,477,692,293元。

(三)軟體建設，其明細如下說明：

	民國98年8月10日~105年6月30日	
	實際支出金額	
社區與生活重建	\$	182,618,192
生計扶助與改善		22,177,010
山林永續		42,591,493
經濟扶助		22,274,350
發展特色學校		50,636,853
強化備災及救災能量		162,201,249
	\$	482,499,147

社區與生活重建主要結合公益組織夥伴，提供重建區多面向服務，推動社區工作，育成在地組織，建立普及化與社區化的資源服務網絡，協助社區需求獲得滿足。並設立重建工作站，推展服務工作，恢復災後生活秩序等所需之支出。

生計扶助主要結合公益組織夥伴，共同協助村民推動生計重建計畫。協助發展村落地方特色產業，復甦地方經濟繁榮居民生活等所需之支出。

山林永續主要係為因應氣候變遷人道救援之新挑戰兼及永續山林理念，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助受災縣市內土地造林防災，協助災區生計、環境保育永續發展等所需之支出。

經濟扶助主要係提供災區家庭急難救助金，及災區學校清寒學生助學金等所需之支出。

發展特色學校主要係發展重建區特色學校計畫，協助重建區內學校，發展特色項目，結合在地資源提出「水芙蓉計畫」，包括永續環境教育、人文藝術教育、體育競技教育、資訊科學教育、國際外語教育及特殊需求教育六大教育類別。

強化備災與救災能量主要係防災教育與社區備災宣導、社區備災倉庫與區域及多功能救災備災中心建置、強化物資物流管理系統、救災與重建各類專業人員培訓支持等支出。

上述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482,499,147元，本階段已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482,499,147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八八水災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綜合業務費，其明細如下說明：

	民國98年8月10日~105年6月30日	
	實際支出金額	
業務執行費	\$	69,825,703
募款必要成本		7,082,568
	\$	76,908,271

主要係專案業務執行費用，包括募款必要支出、行政、郵電、交通、審計及責信等支出。上述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76,908,271元，本階段已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76,908,271元。

四、結餘：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結餘220,137,402元，經本會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21屆第1次理事會討論提案通過八八水災重建計畫贖餘款使用計畫，擬根據公益勸募條例第19條規定，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八八風災重建計畫」贖餘款使用計畫報送主管機關衛福部。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衛福部同意辦理展延贖餘款執行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控管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契約權責關係，以符責信；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8條規定公告或通知捐贈人，指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本會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